

2022 至 2023 年度无主废弃物和大件垃圾包
干清运项目

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建安鑫业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委托协议书

2022年度香河园街道无主废弃物和大件垃圾包干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建安鑫业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服务内容

负责为：对香河园街道辖区内无主废弃物（不含装修垃圾）、社区内秋冬季落叶、网格应急废弃物及城管办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实行包干清运。

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第四条：费用计算、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1. 垃圾清理清运费：（价税总价）小写：18214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包括香河园街道各社区清理楼道堆物堆料所产生的费用，社区内秋冬季落叶、网格应急废弃物及城管办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无主垃圾投放点内垃圾的清理、运输、消纳、人工、管理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在阶段结款前将加盖各社区公章的《香河园街道楼道堆物堆料清运清单》交到城管办，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款依据；

4.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按阶段进行支付；

4.1、2022年7月底前支付一阶段费用，为合同中标金额的25%，即：455350元；

4.2、2022年10月底前支付二阶段费用，为合同中标金额的25%，即：455350元；

4.3、2023年1月底前支付三阶段费用，为合同中标金额的25%，即：455350元；

4.4、2023年4月底前支付四阶段费用，为合同中标金额的25%，即：455350元。

如服务期未满一个月，费用按一个月支付。

*合同期间不产生任何洽商，车数上不封顶，垃圾废弃物随有随清，乙方一价包干清运至截止日期（遇重大活动或是检查需要清理运输垃圾的另行商定，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费用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垃圾清运费。
2. 协调甲方部门和人员为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进出及作业提供方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人员违反小区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制止和纠正。对不遵守小区制度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要求更换。

4.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清理、清运行为检查、监督，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仍不能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发现第一次罚款50元，第二次100元，每次追加50元，以次类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品质进行监督和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出的不合格人员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进行更换。

7.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款项将从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除甲方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但与甲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乙方保证清洁和服务质量达到本协议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按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和质量标准，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如期完工，确保服务质量。

3. 乙方垃圾清运人员在清运垃圾时，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行走，运输车途经路段路面干净整洁。清运时做到装满、不散落，装完后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静、不扬尘、不遗洒。

4. 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时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在装运垃圾时，车辆周围放置安全警示牌。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6. 乙方现场所有的工作记录必须规范、清晰、真实的记录工作的状态，定期进行归档、保存，并向甲方做好备案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用工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业主、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9. 乙方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切实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员工的职业培训。

10. 乙方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仪表整洁、佩带工作牌。

11. 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社区内建筑物及项目各种设施设备。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造成社区设施设备损坏、碰撞行人、车辆刮蹭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

12. 乙方在工作中如受到住户投诉，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责任人、管理人员应上门致歉，涉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3.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14. 根据香河园地区保洁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保洁队应负责转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无主垃圾至指定堆放地点。乙方应负责将堆放点内的无

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消纳（无主垃圾指：居民产生的马桶、破旧花盆、破衣破被等布制品、泡沫、沙土、散碎木板等）。

15. 根据香河园地区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的相关规定，大件垃圾均由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乙方应配合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各社区大件垃圾投放点内的大件垃圾进行装车，同时乙方应将非大件垃圾部分进行清理清运。（大件垃圾包括：旧家具、沙发、床垫、桌椅、衣橱、书柜等。装修垃圾，如破碎瓷砖、墙体、混凝土、渣土类不在大件垃圾收集之列）。

16. 如因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清运地区大件垃圾导致各社区大件垃圾投放点堆积，乙方应无偿将大件垃圾投放点内所有垃圾清理清运干净。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附则

1. 双方对合同进行补充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备案），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